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周榮中

相 對 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萬7,8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等事件，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7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0號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4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二審裁  
02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896元，又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  
03 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9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40,000元，有  
04 該裁定影本附卷足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 
05 用額確定為437,896元【計算式：397,896+40,000=437,89  
06 6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  
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